

证券代码：873890

证券简称：靓时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4 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及高管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完成了

换届选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，拟选举张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杰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留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留春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金桃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吴金桃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吴金桃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于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于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